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信春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主 编：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副主编：滕 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7-5118-3103-3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职业病防治法—法律解
释—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566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乔智伟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296千

版本/2012年3月第1版

印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103-3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	(1)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及职业病定义】	(5)
第 三 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工作机制】	(8)
第 四 条 【劳动者权利及工会组织监督】	(11)
第 五 条 【用人单位的责任】	(14)
第 六 条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5)
第 七 条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16)
第 八 条 【鼓励支持科学技术研究】	(18)
第 九 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制】	(20)
第 十 条 【各级人民政府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	(24)
第 十 一 条 【宣传教育】	(27)
第 十 二 条 【职业卫生标准及职业病监测调查分 析】	(29)
第 十 三 条 【社会监督和奖励措施】	(31)
第二章 前期预防	(33)
第 十 四 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源头预防】	(33)

第十五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要求】	(34)
第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37)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制度】	(39)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有关审查验收制度】	(41)
第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44)
第二十条	【特殊管理】	(46)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48)
第二十一条	【防治管理措施】	(48)
第二十二条	【资金投入】	(51)
第二十三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52)
第二十四条	【职业有害因素替代制度】	(54)
第二十五条	【告知警示制度】	(55)
第二十六条	【报警和应急救援制度】	(57)
第二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检测和评价】	(60)
第二十八条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63)
第二十九条	【有关设备的警示说明】	(66)
第三十条	【有关材料的警示说明】	(67)
第三十一条	【禁止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72)
第三十二条	【不得违法转移或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73)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隐瞒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当承担的责任】	(74)
第三十四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	(76)

第三十五条	【接受培训和增强防范意识】	(79)
第三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制度】	(82)
第三十七条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5)
第三十八条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理】	(86)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工和女职工劳动保护】	(88)
第四十条	【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89)
第四十一条	【工会组织的职责】	(93)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费用】	(95)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97)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99)
第四十四条	【诊断机构的设立】	(99)
第四十五条	【劳动者有权选择诊断机构】	(103)
第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标准等文件的制定】	(105)
第四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应当综合分析的因素】	(107)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10)
第四十九条	【不提供资料或者对资料有异议的处理】	(112)
第五十条	【对劳动关系等争议的处理】	(114)
第五十一条	【职业病报告】	(117)
第五十二条	【职业病统计报告管理】	(119)
第五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和再鉴定】	(121)
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程序】	(124)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要求】	(127)
第五十六条	【疑似职业病病人的权利保障】	(129)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病人待遇的保障】	(131)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病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133)
第五十九条	【职业病病人的民事赔偿请求权】	·····	(135)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不参加工伤保险的责任】	·····	(136)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生变化时职业病病人的保障】	·····	(137)
第六十二条	【社会救助和医疗救治】	·····	(139)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142)
第六十三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	(142)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采取的行政措施】	·····	(144)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临时控制措施】	·····	(146)
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	·····	(149)
第六十七条	【被检查单位的义务】	·····	(152)
第六十八条	【履行职责时的禁止行为】	·····	(152)
第六十九条	【执法人员资格认定和队伍建设】	·····	(15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57)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前期预防规定的法律责任】	·····	(157)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等违反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	(159)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履行有关法定义务的法律责任】	·····	(161)
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强制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	(162)
第七十四条	【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65)

第七十五条	【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法律责任】·····	(166)
第七十六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强制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168)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材料的法律责任】·····	(169)
第七十八条	【对劳动者造成严重损害的法律责任】·····	(170)
第七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171)
第八十条	【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的法律责任】·····	(172)
第八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律责任】·····	(173)
第八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法律责任】·····	(175)
第八十三条	【不报告职业病、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法律责任】·····	(177)
第八十四条	【擅自批准建设项目或发放施工许可的法律责任】·····	(180)
第八十五条	【地方政府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	(182)
第八十六条	【刑事责任】·····	(185)
第七章 附则	·····	(190)
第八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职业禁忌的含义】·····	(190)
第八十八条	【其他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193)
第八十九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管】·····	(194)
第九十条	【本法的施行时间】·····	(196)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99)
---------------------	-------

附录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22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	(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4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99)
工伤保险条例	(309)

附录四：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职

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325)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职业 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意 见	(330)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职 业病防治法修改决定(草案)的意见	(336)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职业病防 治法议案的主要意见	(340)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对职业病防治法修 正案草案的意见	(343)
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向公众征求意见的情 况	(350)
中央有关部门和企业对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 案的意见	(355)
中央有关部门对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二审 稿的进一步修改意见	(360)
一些专家学者对职业病定义的意见	(363)
我国职业病危害及开展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有 关情况	(366)
甘肃省开展职业病防治情况和对职业病防治法 修改的意见	(370)
贵州省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和对职业病防 治法修改的意见	(375)
职业病防治法修改赴山西调研情况	(382)
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职业病认定和赔偿的规定	(389)
后记	(393)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十三条,主要就本法的立法目的及职业病防治管理的基本制度作了规定。本章明确规定了本法的立法目的及立法根据;本法的适用范围,职业病的定义;职业病防治的工作方针、管理原则;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用人单位负有保障劳动者享有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义务;工会组织有权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责任及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国家鼓励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及有关政策;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及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制定及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统计与调查分析;对违反本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等。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

一、立法目的

1. 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我国职业病危害分布行业广,煤炭及矿山开采、冶金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建筑、机械制造、汽车制造、集装箱制造、农业、林业、木业加工、皮革制造、箱包加工、宝石加工、计算机、医药、生物工程、废品收购等 30 多个行业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职业病危害。据专家估计,在我国现有 7.75 亿劳动人口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约有 2 亿人。据有关部门统计,近年来,我国职业病报告病例数呈上升趋势,当前我国已经进入职业病高发期。2009 年全国报告职业病 1.8 万余例,较 2008 年增加 32%,2010 年报告 2.7 万余例,较 2009 年增加 50%。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国累计报告职业病近 75 万例,其中已死亡约 15 万例。由于我国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不足 10%,职业病危害实际情况缺乏全面统计,有关部门估计职业病病人实际人数远远高于报告人数。2006 年至 2010 年,各类尘肺病约占职业病总数的 80%,各类职业中毒约占 12%。

从职业病危害分布情况看,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近些年来职业病危害出现由经济发达地区向落后地区转移、大中型国有企业向中小私营企业及个体经济组织转移的情况。大量中小私营企业及个体经济组织生产工艺落后,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恶劣,防护设施缺乏,成为职业病危害的重灾区。据统计,超过半数的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发生在中小私营企业。大量农民工进入中小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劳动,相当一部分从事有毒有害作业或超时、超体力劳动,且缺乏基本的防护设施,成为职业病危害的最主要受害群体。职业病危害给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影响。

2002 年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重点职业病专项整治,规范用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严肃查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全社会职业病防治意识逐步增强,大中型企业职业卫生条件有了较大改善,职业病高发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是当前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与职业病相关的事件时有发生,在社会上产生了不好的影响,个别的还演变成了群体性事件。这些事件暴露出部分用人单位不履行法定的职业病预防义务,职业病诊断难,职业病待遇、主要是“老工伤”待遇落实难等问题还比较突出。同时,监管体制不顺也是原因之一。为了理顺监管体制,明确监管职责,解决职业病人诊断难、职业病待遇落实难的问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对职业病防治法的部分条文作了修正。修正后的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加大了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预防方面的责任,理顺了监管体制,完善了诊断鉴定制度,明确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的保障问题。

正是由于我国职业病危害的严重性,本法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作为本法首要的立法目的。所谓职业病危害,按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预防,就是为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前期预防和劳动过程中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前期预防尤其重要,本法对于前期预防专章作了规定,包括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等。控制,就是创造条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把职业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小程度。

2. 防治职业病

劳动者一旦罹患职业病,很难治愈,不仅会致残、死亡、部分丧

失劳动能力,还会给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发展造成损失。国家应当加大防治职业病的力度,以维护改革、稳定和发展的大局。因此,防治职业病也是本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防治职业病,是指预防、治理和治疗职业病。防,在于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防止职业病的发生。治理,就是采取措施,使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卫生要求。如按照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经治理,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3. 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是我国新时期职业卫生工作的核心,是落实“三个代表”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在职业卫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按照宪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保护人们健康。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里讲的劳动者的相关权益,主要包括劳动者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患职业病的劳动者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的权利、依照民事法律获得赔偿的权利等。职业卫生工作必须把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放在第一位。制定职业病防治法,就是要让用人单位在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上负起责任,为劳动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因此,本法将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

4.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义和作用是十分重要的。职业人群是全国人口中最具创造力的人群,是生产力要素中最活跃的因素,劳动者的健康素质的高低,直接关

系到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职业病危害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都会产生严重影响。据估算,每年我国因职业病以及其他工伤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为 3000 亿元。以尘肺病为例,据测算,一名尘肺病人平均每年治疗费用约为 3.4 万元,按照尘肺病人从发病到死亡共 20 年计算,一名尘肺病人的全部治疗费用近 70 万元。我国经确诊需要治疗的尘肺病人有 40 多万,总计需治疗费用近 3000 亿元。随着每年新发尘肺病人的增加,治疗费用还将以每年 6 亿~10 亿元的速度增加。依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可以保持劳动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可以给国家、用人单位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减轻社会和用人单位的负担。只有依法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才能使劳动者为国家和社会创造出更多的财富,最终实现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二、立法根据

本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帅,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一切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本法也不例外。宪法规定了国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等方面的内容,本法将宪法的相关规定作了具体化的规定。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和职业病定义的规定。

一、本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又称法律的效力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法律的效力范围一般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本条是对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的规定。

1. 空间效力

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是指一部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有效。本法规定的地域效力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对于地域范围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应适用特别规定。比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没有被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中,所以,本法不适用于两个特别行政区。

2. 对人的效力

本法采用的是属地原则。即以地域为标准,不管当事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其行为发生在本国领域内就适用。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从事“职业病防治活动”的单位 and 人员。

二、职业病的含义

考虑到我国的经济水平,本条对职业病的含义从两个方面作了规定:

1. 职业病适用的主体

按照本条规定,仅限于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包括各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